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473号

申请人：吴海，性别 [REDACTED] 出生年月： [REDACTED] 身
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梁佰亮，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韩占康，该镇干部。

申请人吴海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2025年7月9日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书》的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履行法定职责等，于2025年7月14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9日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履行法定职责，就被申请人提出的“民贤里小区建筑物楼体安全影响及损害赔偿”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工程损害因果关

系、安全影响进行重新鉴定，并依法公开鉴定结论。

三、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提出的“损害评估鉴定及赔偿方案公示”诉求作出实质性回应，依法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据以答复的鉴定结论存在严重程序违法与实体瑕疵，依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提及的《鉴定报告》由天津市顺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方委托天津鉴信检验评估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而该鉴定行为未经民贤里小区全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授权，属于擅自启动的第三方鉴定。根据有关规定，本案中，鉴定机构未取得申请人及其他业主同意，其鉴定程序因缺乏合法授权而自始无效。

鉴定机构资质存疑且鉴定内容不完整：申请人在履职申请中明确反对由无安全等级鉴定资质的机构开展鉴定（此前已向被申请人提交鉴定机构资质查询结果，显示该公司无“房屋主体结构安全鉴定”资质），并因阻止其野蛮鉴定行为拨打110报警。然而，被申请人在未核实鉴定机构资质、未审查鉴定程序合规性的情况下，直接采信该报告作为答复依据，违反了有关法律。此外，鉴定结论提及“主体结构多处开裂”，却未对开裂成因、与周边建设工程的关联性、安全影响程度等核心问题进行专业分析，更未依法鉴定“损害

因果关系”，属于典型的“结论片面、依据不足”。

鉴定结论自相矛盾且未依法公开：《鉴定报告》一方面承认“主体结构多处开裂”，另一方面却得出“不会对楼体构成安全影响”的矛盾结论，严重违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常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涉及公共利益的政府信息应主动公开，而被申请人既未向申请人及小区业主公开该鉴定结论，也未说明不公开的正当理由，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答复内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对“研究进展及未落实原因”答复避重就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说明“研究进展及未落实原因”，本质是督促其对小区建筑安全隐患履行监管职责。但被申请人仅以一份违法鉴定报告作为“挡箭牌”，未披露任何调查过程、协调进展或未解决问题的具体原因（如是否曾要求开发商整改、是否启动行政调查等），属于典型的“答非所问”“敷衍塞责”，违反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十条关于“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对“损害赔偿诉求”答复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称“30日内完成损害评估鉴定并公示赔偿方案”的诉求“无相关政策及法律依据”，明显与事实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塌陷

致害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的修复责任）及《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规定），申请人的损害赔偿诉求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拒绝履行调查、协调职责，属于行政不作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被申请人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损害公共利益

民贤里小区涉及众多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被申请人作为基层人民政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建筑安全隐患问题，应当依法启动调查程序、委托合法鉴定机构、公开相关信息，并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及赔偿。但其不仅放任开发商单方委托的违法鉴定，更在答复中对安全隐患和赔偿诉求采取“冷处理”态度，涉嫌滥用行政职权、规避法定职责，已构成严重的行政违法。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2025 年 7 月 9 日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复印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备作出《依法履职答复书》的法定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具备答复关于行政赔偿事宜相关问题的主体资格和法定权限。

二、被申请人作出《依法履职答复书》的行政行为符合法定要求

就申请人反映的房屋损伤解决方案问题，经过被申请人向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天津市顺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委托天津鉴信检验评估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鉴定报告，该鉴定报告认定建设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建设，不会对民贤里小区建筑物楼体构成安全影响。就申请人提出的要求30日内完成损害评估鉴定并公示赔偿方案，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申请人的该诉求无相关政策及法律依据。

三、被申请人作出《依法履职答复书》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履职答复申请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对申请人所提事项逐一进行调查核实。经过调查核实后，依法于2025年7月9日作出《行政履职答复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书》认定事实清

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书》。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履职答复申请书》、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证据 2、天津市顺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委托天津鉴信检验评估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鉴定报告书，证明经过被申请人向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天津市顺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委托天津鉴信检验评估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鉴定报告，该鉴定报告认定建设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建设，不会对民贤里小区建筑物楼体构成安全影响。

证据 3、《依法履职答复书》、邮寄凭证，证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经审理查明：

2021 年 3 月 15 日市住建委就韩卫军、吴海有关信访问题作出过《关于民贤里有关信访问题的回复》，其中第 2 条

表示申请人吴海反映的由于施工导致民贤里多户居民房屋出现结构性损伤问题，宜兴埠镇政府正在研究解决方案。

2025 年 7 月 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职答复申请书》内容为：“据市住建委 2021 年 3 月 15 日复函，贵单位‘正在研究解决方案’至今已逾四年。现严肃要求：1. 7 日内书面说明‘研究’进展及未落实原因；2. 30 日内完成损害评估鉴定并公示赔偿方案；3. 若逾期未履行，本人将依法申请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法》第 53 条）。 ”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答复申请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对申请人所提事项逐一进行调查核实。经过调查核实后，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作出案涉《行政履职答复书》内容为：“吴海先生：您好，关于您提交的《履职答复申请书》，本机关已收悉，本机关依法进行了调查与核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事实情况，作出如下答复：1、关于您提出的要求说明研究进展及未落实原因，经过天津市顺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委托天津鉴信检验评估评估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认定建设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建设，不会对民贤里小区建筑物楼体构成安全影响。2、关于您提出的要求 30 日内完成损害评估鉴定并公示赔偿方案，经本机关调查核实，您的该诉求无相关政策及法律依据。”

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不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人吴海向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反映过本案中的有关问题，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信件回复》，该《信件回复》中部分内容有“经进一步了解，宜兴埠镇也委托了天津鉴信检验评估技术有限公司，对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 7A 地块的住宅建设工程施工能否会对民贤里小区建筑物楼体造成安全影响进行评估鉴定。”的表述，申请人不服该《信件回复》已提起行政诉讼。

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决定延期 30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制作《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直接送达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具有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能。被申请人不具有案涉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主体资格，且申请人已就相关争议以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为被告另案提起行政诉讼，相关鉴定问题亦应在行政诉讼程序中一并解决。被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案涉《行政履职答复书》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

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